公司代码:600126　　公司简称:杭钢股份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119,636.11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钢股份	60012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继华	莫莉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大楼9层
电话	(0571)88132917	(0571)88132917
传真	(0571)88132919	(0571)88132919
电子信箱	hgg@hzsteel.com	hgg@hzstee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

1、钢铁行业

2024年,我国钢铁行业进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期,重点从产能扩张转向绿色低碳、高端化、智能化转型。钢铁行业下行压力加大、原燃料价格易涨难跌,行业运行持续呈现高产量、高成本、高出口、低需求、低价格、低效益的“三高三低”局面,进入“减量发展、存量优化”阶段的特征日益明显。

2、数字经济行业

2024年,我国数字经济行业进入高速成长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产业新动能新优势持续积聚。随着5G、工业互联网等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数字经济基础设施需求增加,数据中心机柜出租市场向好发展。

(二)新发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1、钢铁行业

2024年,有关政府机构发布《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钢铁、水泥、铝冶炼行业工作方案》,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利于推动行业从“高碳依赖”传统路径向“低碳竞争力”新赛道转变,加快低碳技术创新和应用;发布《钢铁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将“提升短流程电炉炼钢比重”作为推动钢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提出“到2025年底,废钢利用量达到3亿吨,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15%”;修订发布《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有利于淘汰落后产能、优化钢铁产业结构,提高钢铁产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数字经济产业

2024年,有关政府机构发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对于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护个人与组织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发布《“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重点推动工业、医疗等领域数据共享,为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了全面指导;发布《5G规模化应用“扬帆”行动升级方案》,明确了5G应用发展目标,有利于加快5G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属于控股型企业,报告期内所从事的业务由下属宁波钢铁、杭钢云计算、浙江云计算、数据公司、再生资源等子公司开展,业务以宁波钢铁所从事的钢铁业务为主,以数字经济业务及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辅。公司属于钢铁行业,主营业务为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产自销为基础,另外进行部分原燃材料以及钢材的贸易。公司主要产品为热轧卷板,消费行业为冷轧压延、建筑用钢(钢结构)、集装箱制造、管线制造、汽车制造、造船、刀模具等行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3,016,238,767.01	31,201,453,541.29	5.82	28,616,729,196.61	28,615,106,28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02,328,846.54	20,198,161,077.56	-3.94	20,184,665,318.88	20,183,634,880.39
营业收入	63,664,403,119.23	55,826,620,920.99	14.04	43,324,927,626.97	43,324,927,626.9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63,561,818,998.73	55,392,763,391.01	14.75	42,820,391,713.38	42,820,391,71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119,636.11	182,231,004.36	-444.68	481,371,806.89	479,843,0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4,310,521.57	-13,246,408.63	不适用	424,468,484.81	422,939,6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59,454.33	-2,742,343,733.91	不适用	-258,229,798.37	-258,229,79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0.90	减少4.07个百分点	2.37	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480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5	-480	0.14	0.1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043,489,318.18	17,502,129,841.15	14,714,644,644.89	15,404,139,31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44,600.49	-70,582,458.74	-410,290,421.66	-181,391,35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85,186.82	-106,630,836.79	-480,962,455.97	-261,102,4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4,927,438.35	480,183,999.10	1,864,890,415.74	949,522,477.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7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7,9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0	1,527,508,156	45.2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67,543,781	412,017,241	12.20	0	无		国有法人
富春有限公司	0	141,794,962	4.20	0	无		境外法人
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0	87,201,852	2.58	0	无		国有法人
富国基金-中信银行-富国基金稳享2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99,881	67,543,781	2.00	0	未知		未知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0	33,075,536	0.9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91,870	19,831,100	0.59	0	未知		未知
陈怡平	-2,274,900	18,717,7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13,228	15,803,934	0.47	0	未知		境外法人
傅燕萍	10,052,000	10,052,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富春有限公司、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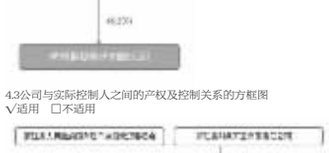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是极具挑战的一年,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始终坚持“低成本、高效率”经营策略,积极应对钢铁市场下行压力,深度对标、极致挖潜,持续改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虽然数字经济产业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均实现盈利,但对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效果仍然有限,无法消除钢铁行业市场大幅减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生产铁水427.80万吨、板坯433.82万吨、热卷429.08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36.64亿元,同比增长14.0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8亿元,同比下降444.68%。2025年以来,钢铁行业供需格局及盈利未见大幅改善,且叠加近期关税等因素影响,行业发展面临多维度变化和挑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0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8,119,636.1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营亏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瞿涛、华晨晖、范永强、陆才平在公司领取报酬,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在对各项业务授信需求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杭州半山支行、宁波北仑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239.7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杭钢股份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以及杭钢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由杭钢股份统筹平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可动之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6项,其中重点建设项目1项,为宁钢煤气高效利用项目。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的6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51,312万元,2025年的计划投资额为23,815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审核后由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市场沟通,公司董事会增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由董事长吴东明、董事华晨晖、独立董事周俊明三人组成,吴东明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并使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工作条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市值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提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加强省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等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78号杭钢第八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俞乐平女士、周俊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日常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后认为:公司于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是根据市场形势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作出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20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钢锭、煤、矿等	1,00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8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351,724.51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3,674.76
	杭州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3,745.2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640.16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629.11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11,246.93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4.24
	浙江富春物贸中心有限公司等		658.90
	合 计		396,353.8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热卷、钢锭、煤、矿等	474,692.09
	宁波古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68.78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145.52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4,282.93
	宁波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312.8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35,039.49
	杭州杭钢合金钢铸造有限公司		2,260.66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等		478.56
	合 计		534,0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6,357.43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		4,106.59
	浙江省环保集团宁波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0.68
	杭州紫云能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1,155.41
	宁波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		3,745.6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6.09
	浙江省健康云有限公司等		1,437.05
	合 计		22,968.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后勤保障服务等	604.66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68.38
	浙江东菱商贸有限公司		662.3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33.91
	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8.44
	浙江杭钢动力有限公司等		2,136.55
	合 计		9,014.25

(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皆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对公司与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发生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燃材料和动力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钢材、设备等	1,100,000	44,914.62	396,353.8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热卷、钢锭、煤、矿等	900,000	165,705.13	534,0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检修协力、劳务、运输、工程服务、后勤保障服务等	80,000	4,859.54	22,968.8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后勤保障服务等	20,000	2,307.63	9,014.25

二、关联交易对象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430939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章建成

成立日期:1963年08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杭钢集团90%的股权;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杭钢集团10%的股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钢集团总资产10,987,939.94万元,净资产4,504,232.0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690,099.56万元,净利润123,575.17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杭钢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包括:

1.为有效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充分利用股东方的资源优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需求销售热卷等商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一律以市场价格结算。

2.为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和较强的物资供应能力,根据公司年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安排,依据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编制相应的原燃材料采购计划,结合市场情况,采用比价方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矿石矿粉、煤、合金、废钢等原燃材料,采购价格一律以原燃材料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为最大限度提高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运行效率,充分利用关联方相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设备检修、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物流运输、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在生产经营中所需要的后勤保障等方面服务。各项劳务、服务等相关要求由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则按成本加成价定价;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保障程度,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 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利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形成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
- 交易品种:美元;钢材、铁矿石、煤焦等。
- 交易工具:公司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金融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 交易场所:具有投信额度的商业银行、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为证监会批准备案过的可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2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8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投利、投机为目的,但仍存在政策风险、基差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市场形成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美元,为进出口业务的结算币种。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钢材、铁矿石、煤焦等。

2.交易工具

公司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等金融工具,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为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

3.交易场所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场所为具有投信额度的商业银行,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期权交易对手方为证监会批准备案过的可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金融机构。

(三)交易金额

货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总持有量折合不超过 2 亿美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商品类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800万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交易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六)人员资质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且配备人员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等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风险是指在套期保值过程中,保值工具与被保值商品之间的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的不确定性,会对套期保值的效果产生不利影响。

3.资金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软件、硬件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

5.操作风险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产生的风险。

6.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制定并持续完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规范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行为,2023年9月,公司修订下发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交易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交易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

2.加强交易资金管控。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加强日常监控,动态开展资金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

3.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强化期货市场研究,把握市场变化规律,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水平,以便针对市场剧烈波动及时制订、实施应对方案。

4.加强日常监控和内部监督检查。明确交易授权、操作方案及流程、资金管理和应急处理方案,职能部门做好风险管理实施过程管控,及时对相关情况做出有效反应。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严守套期保值原则,不开展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同时,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综合考量业务规模、自身资金实力、风险敞口、人员专业能力等因素审慎开展。

(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制定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职责、交易审批流程、审批权限、交易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能够有效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

(三)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岗位,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的人员。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规避商品价格波动风险,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健性。

公司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钢铁》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